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实施，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2021年8月11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轶华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小民
